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调整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1、由于公司内部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免除邓小泊女士公司副总裁职务；

2、公司收到李忠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忠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谢支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由孟志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谢支华先生、孟志宏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谢支华先生简历

谢支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志宏先生简历

孟志宏，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城建集团、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宏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2006年6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2年10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中国银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